

2022 年度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
明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民主党派，是由中国国民党民主派和其他爱国民主人士所创建、具有政治联盟特点、致力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祖国统一事业的政党。改革开放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中，三明民革得到不断的发展，党员队伍也在不断的壮大，民革三明市委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中共三明市委和民革福建省委的领导下，在市委统战部具体指导帮助下，努力践行同心思想，充分发挥民革优势，积极履行参政党职能，为推动三明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	财政核拨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省、市党代会精神，深刻认识新形势，准确把握新使命，扎实开展“五个一”活动，为奋力建设“一区六城”，推进三明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更多民革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同心同行，坚守合作初心

1. 全面落实主委会议集体学习、常委会议专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细照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政党制度及多党合作的重要论述。

2. 持续学习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牢记“两个确立”，坚决维护习近平同志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作为的强大动力。

（二）凝智聚力，积极参政议政。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作出的历史性、战略性决策，紧扣中共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市委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中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和突破口

1. 深入落实“举全市民革之力抓参政议政”，把参政议政作为“一把手工程”认真谋划，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完善责任落实机制，建立和健全主、副委牵头调研制度。

2. 统筹谋划两会履职工作，充分发挥民革党员中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建言质量。同时，主动对表民革省委、市政协重大协商议政计划，整合资源，充分发挥民革界别整体作用，推动参政议政提质增效。

3. 进一步加大信息工作统筹力度，注重从提案、调研活动中挖掘信息，努力提升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的整体水平。

4. 聚焦建设“一区六城”、围绕“三抓一促”、深化“五比五晒”、推进“四个再出发”，打好“八大攻坚战战役”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及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充分发挥优势、凸显特色，就保障粮食安全、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改进和完善城市、乡村治理、两岸乡村振兴、改革创新、招商引资、争创法治政府示范市等方面，精心挑选课题，深入调查研究，反映社情民意，提交有分析、有建议、有价值的调研报告，提出具有针对性、前瞻性、可行性的高质量

提案和建议。主副委牵头精选 5 件课题，联系各基层组织深入调查研究。在 5 件课题中精选 1 个重点课题，作为政党协商和省民革重点调研课题。

（三）融入大局，服务中心工作。准备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并融入新发展格局，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谋创新之举，尽精诚之力

1. 优服务，助力招商引资。积极做好台企服务工作，帮助协调解决经营困难，在三明学院支部成立民革党员科技特派员团队，为企业科技创新，技术升级改造，提供帮助和指导。组织律师党员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开展法律咨询、法治体检，助力完善经营管理制度，防范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党员与台湾亲缘关系优势，实施“以情招商”、“以商招商”，积极引进台企，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

2. 强业务，助力化解矛盾。深化“一党派一基地一品牌”活动，为共建“大爱三明”作用积极贡献。充分发挥民革社会法制界党员特色优势，开展义务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律援助，参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调处矛盾纠纷，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助力建设项目征迁，维护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积极开展法治进企业活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3. 筑平台，助力乡村振兴。积极推动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争取民革福建省委支持推进两岸携手探索乡村产业活化之路，开展乡建乡创陪护式服务。助力市政协在沙县富

口镇姜后村、夏茂镇俞邦村、儒元村、尤溪联合梯田等，引入“同心杯”两岸青年乡村振兴研修营团队，积极举办“同心杯”研修营两岸青年交流活动，打造闽台乡建乡创融合发展平台。依托省民革对台资源，在富口镇姜后村建设沙县便当生产、展示观光平台，打造闽台饮食文化交流窗口，促进沙县小吃富民产业繁荣发展。依托开展扶贫帮困等社会服务工作，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组织党员科技特派员团队为乡村集体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指导、技术支持，帮助完善产品质量管理，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形成“新价值链”农业；开展送医下乡、送法下乡等“三下乡”活动，选派党员律师担任村法律顾问，服务改进和完善乡村治理，助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建设，夯实组织基础。落实《民革中央关于新时代组织发展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中共中央对多党合作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强化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组织凝聚力，增强党员向心力

1. 做好基层委员会和支部换届工作，优化新一届基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进一步提升整体素质、履职能力。

2. 以示范支部创建为抓手，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取得新成效。强化“党员之家”建设，更好地开展党员思想政治工作，把党员拢在一起，把党员的心聚在一起，不断增强组织凝聚力，扩大社会影响力。

3. 加强机关建设，落实勤政廉政各项规定，完善各项工作制度，提升程序化、规范化水平，强化协调、服务、保障职能，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

4. 紧紧依靠统战部推进青年党员和重点参政领域党员的发展工作，不断激发基层组织活力和动力。加强党员学习培训，坚定理想信念，提高履职水平。

5. 开展党员走访活动，制定走访计划，班子成员分工落实，力争年内走访一半以上党员。在走访中将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宣传下去，将党员的意愿、诉求和智慧反映上来，梳理“我为党员办实事”项目清单，持续为党员办好事、办实事，帮助解决党员“急难愁盼”问题。通过个别走访、座谈调研等深入了解掌握一批优秀党员，更新完善适应履职需要、符合党派特色的“智库”和“专家库”，夯实参政议政基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7.35	支出合计	87.3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87.35	8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6.24	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7.35	73.25	14.10	0.00	0.00	0.00
2012801	行政运行	76.24	62.14	14.10	0.00	0.00	0.00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2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87.35	支出合计	87.3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35	73.25	14.10
2012801	行政运行	76.24	62.14	14.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0.1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5.4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2.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5	2.75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7.3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25	65.40	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28	65.2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9.53	19.5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79	14.79	0.00
30103	奖金	10.73	10.73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9	5.4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5	2.7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5	2.7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4	0.7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2	4.1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8	4.3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5	0.00	7.85
30201	办公费	2.50	0.00	2.50
30205	水费	0.38	0.00	0.38
30206	电费	0.50	0.00	0.50
30228	工会经费	0.42	0.00	0.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5	0.00	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0.12	0.00
30302	退休费	0.12	0.12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4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部门收入预算为 8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7.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正常增长。其中：基本支出 73.25 万元、项目支出 14.1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7.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02%，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增长，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12801-行政运行 76.2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

性支出、日常公用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0.12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离退休干部的离退休费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7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3.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指导等正常公务工作等方面的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已参加车改，无保留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1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4.10		
	财政拨款：	14.1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民革三明市委工作规则》《市民革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市民革预算业务管理制度》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001 年
		成本指标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经费	≤6.00 万元
			课题调研经费	≤2.00 万元
			主委活动经费	≤2.00 万元
			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4.10 万元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帮扶人次
		质量指标	“两会”提案完成率	≥10.00 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言献策采用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开展社会服务次数	≥5.0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85.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三明市委员会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